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工業局 函

機關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
承辦人：梁文杰
電話：049-2359171轉1120
傳真：049-2315541
電子信箱：richard8@moea.gov.tw

540204

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4樓

受文者：內政部地政司(中辦)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工中字第111050119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座落工業區以外之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內營運中之合法登記工廠（不含特定工廠）範圍內得設置附屬併網型儲能系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第5條：「本法第13條第1項第6款所稱建築物，指工廠所需之下列附屬設施：一、辦公室。二、倉庫。三、生產實驗及訓練房舍。四、環境保護設施。五、員工宿舍。六、員工餐廳。七、福利、育樂、醫療設施。八、其他設施。」規定，旨揭設置附屬併網型儲能系統，考量設置該系統除可促進整體電力系統穩定外，仍可轉供個別工廠穩定電力系統，尚可認定為工廠所需附屬設施之其他設施。
- 二、依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第4點規定略以：「許可使用細目中列有其他二字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該使用地主管機關及地政機關認定之」。有關座落工業區以外之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內營運中之合法登記工廠（不含特定工廠）內設置附屬併網型儲能系統，可認定屬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第3項附表1之丁種建築用地容許

內政部地政司



裝

訂

線

870

使用項目（一）工業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30.其他工業設施」，前經經濟部能源局於111年4月21日邀集內政部營建署、消防署、地政司及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中部辦公室及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研商彙總獲致共識在案，檢附經濟部能源局111年5月13日能電字第11103004700號函（諒達）送「儲能設置場址規範討論會議」會議紀錄影本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地政司(中辦)、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

局長 呂正華